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科長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會議決議：

1. 對於國外認可之試驗室，請其國內代理人將本局相關檢驗資訊傳遞出去，以免國外試驗室未依新辦法更正而發生錯誤。
2. 相同電器產品，若原先申請 EMC 標示的消耗功率不符合安規之規定，因而於標識中更正消耗功率，若：
case1 已超出系列判斷的範圍
case2 尚在系列判斷的範圍
應如何處理？

決議：(1)若產品不變，且功率改變不超過系列範圍，可同意只更正標識功率。
(2)若功率改變超過系列範圍，則應重新測試並出具報告。

3. OI類電器與I類電器其電源線型態不同，若互換時EMC部份是否需加以測試？

決議：因產品電源線接地型態不同，將會影響到EMC測試結果，故產品更換電源線接地時，須就EMC部分加以測試，且其說明書及測試報告應詳細描述EUT之電源線及接地線。

4. TV tuner其測試之頻道應包括哪些？

決議：含有TV tuner的產品，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送件之申請案，應依下表所列頻道加以測試，且測試報告應檢附所有頻道數據，不可僅附worst case數據。

測試項目	視訊	測試頻道	頻率(MHz)
傳導測試	VHF	CH2	55.25
	UHF	CH14	471.25
	CATV	CH125	799.25
輻射測試	VHF	CH2~CH13 共 12 個頻道	
	UHF	CH22	519.25
		CH27	549.25
		CH35	597.25

		CH44	651.25
		CH52	699.25
		CH60	747.25
		CH69	801.25
	CATV	CH23	217.25
		CH31	265.25
		CH38	307.25
		CH45	349.25
		CH52	391.25
		CH59	433.25
		CH65	469.25
天線端測試	VHF、UHF、CATV 測試頻道與輻射測試皆相同		

備註：下次會議日期暫定九十二年一月九日